

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勞訴字第2號

原告 王俊雄

被告 泰國現代染料集團

兼

法定代理人 吳榮輝

被告 恩旺化學科技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吳陳麗雪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柒萬捌仟參佰玖拾陸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亦著有規定。

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提繳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並同時就其於105年間遭被告等違法解雇時起至115年提起本件訴訟止，請求被告等給付民事侵權行為法定追訴期間10年內勞資損失工資、年資費等共新臺幣(下同)2,000萬元等語(見原告提出之勞工專案民事訴訟狀，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5年度勞專調字第9號卷第13頁)，然原告起訴未具繳納裁判費。經核：

(一)本件原告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兩造間僱傭契約關係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計算，依據原告所提勞工專案民事訴訟狀記載原告為00年0月0日生，於115年2月9日提起本件訴訟時為63歲又7個月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(滿65歲)止，可工作期間為1年5個月，兩造間僱傭契約關係存續期間即應以1年5個月計。故參照原告主張每月工資15萬元，併計外派津貼、階段性績效獎金、年終獎金等項，合計年薪為230萬元，原告1年5個月工資薪資計為325萬8,333元【計算式： $(230\text{萬元} \times 1\text{年}) + (230\text{萬元} \div 12\text{個月} \times 5\text{個月}) = 325\text{萬}8,333\text{元}$ 】，原告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即應定為325萬8,333元。

(二)再者，原告請求被告等給付民事侵權行為法定追訴期間10年內勞資損失工資、年資費等共2,000萬元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即應核定為2,000萬元，與上開請求確認僱傭關係部分為不同訴訟標的，且自經濟上觀之提起訴訟之目的不一致，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併計。

(三)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,325萬8,333元【計算式： $325\text{萬}8,333\text{元} + 2,000\text{萬元} = 2,325\text{萬}8,333\text{元}$ 】。

三、另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等給付民事侵權行為法定追訴期間10年內勞資損失工資、年資費等共2,000萬元部分，雖原告主張侵權行為之損失，但經探其本意，所為請求標的實為被告等

01 本應給付而未給付之積欠工資、年資費等費用，故仍應屬勞
02 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所指「給付工資」性質，自有勞
03 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，附此敘明。

04 四、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,325萬8,333元，又確認僱傭關
05 係存在、給付工資等事件均屬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
06 定得暫免繳納之請求項目，故原告本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
07 23萬5,188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暫免徵
08 收裁判費3分之2即15萬6,792元【計算式：23萬5,188元 $\times$ 2/3
09 =15萬6,792元】，即應先徵收7萬8,396元【計算式：23萬
10 5,188元－15萬6,792元＝7萬8,396元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
11 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如主文所示期間內如數補
12 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3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
15 勞動法庭 法官 高健祐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18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；命補
19 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
21 書記官 劉明芳